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陳正道

電話：(02)7736-5602
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5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5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正道先生(電話：02-77365602)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實習績優小組)

裝

訂

線